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實施計畫

112年6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13年5月16日臨時校務修訂

- 一、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防治原則: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 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 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 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 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 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 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
 -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四、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 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 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 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4-8932625

申訴專用傳真: 04-893523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mcwaldorfac@gmail.com

-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 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 性騷擾相關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
- 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 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表)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 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三、本校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 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 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 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 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 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 之差別待遇。
 -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 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 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2.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簽請召集人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召集人審議,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三)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四)學校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於七日內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申委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五)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 迴避:
 - 1. 有第一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 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 意見書。
-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委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委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八、性別平等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 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 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 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一)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 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 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 主管(三(三)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 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 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 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 (四)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五)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六)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 之。
-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 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二、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三、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